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02號

原告 朱明河

被告 立將上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丞

被告 魏秋容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又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對被告立將上豪有限公司（下稱立將公司）所有坐落同段356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編號A部分（寬度3公尺，面積約20平方公尺），及被告魏秋容所有坐落同段353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B部分（寬度3公尺，面積約55平方公尺）之土地，有通行權存在。(二)被告立將公司應將坐落同段356地號土地附圖編號A部分土地上之鐵皮圍欄及地上物拆除，且被告2人應容忍原告於前項土地鋪設柏油路或水泥路以供通行，並不得有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。揆諸首揭說明，

01 聲明第一項應以原告所有坐落357地號土地因通行被告土地
02 所增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至聲明第二項因與聲明第一項
03 經濟目的同一，不併算價額。是以，原告應陳報其所有357
04 地號土地因通行被告土地所增加之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計算繳足第一審裁判費。如原告未能陳
06 報，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
07 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而核定為新臺
08 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原
09 告已繳裁判費6,28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,055元。茲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11 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12 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綾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
1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18 元。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洪千羽